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陳明德

債務人 蔡孟諭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蔡孟諭執行更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3號債權人陳明德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820萬元，難使其他債權人信其與債務人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狀請本院命其提出足堪證明之具體借貸事證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陳明德提出本票原本6紙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7755號債權憑證等，表示債務人前向其借款820萬元，於

01 95年間分別簽發票面金額150萬元、50萬元、200萬元、170
02 萬元、100萬元、150萬元之本票為借款憑證，債權人後對其
03 取得執行名義（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42321號支付命令及更
04 正裁定確定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迄今均未受償等節，並經本院
05 調取104年度司促字第42321號支付命令及114年度司執字第3
06 4488號執行卷宗等核閱無誤，是足以堪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
07 實，既該債權為有執行名義之債權，且經債權人分別於10
08 6、109、114年聲請強制執行未受償，是足以堪信該債權之
09 存在為真實。綜上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，爰依法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